

欢迎
订阅

河北法制报

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
法制类权威报纸

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13-0033
邮发代号:17-77
全年订价:258元
地址: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西路120号
邮编:050051
征订咨询电话:
0311-85939112

法院公告

白利军(又名白山宝):
本院受理杨勇申请执行(2012)三民初字第1838号民事判决书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3)三执字第1186号执行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本院限你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新乐金鑫塑胶有限公司、康军恒:
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光诉你(单位)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3)新民再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新乐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石家庄均泰衡器有限公司:
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玉峰、左程圆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3)新民二初字第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新乐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本院受理米子轩、米子硕申请宣告殷丽娟失踪一案,经查:殷丽娟,女,1983年5月17日生,汉族,身份证号:130133198305173403,系二申请人的母亲,下落不明已满2年。现发出寻人公告,公告期间为3个月。希望殷丽娟本人或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。逾期仍下落不明的,本院将依法宣告殷丽娟失踪。
赵县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闫建明、李会芳:
本院受理刘振忠申请执行(2011)三民初字第3589号民事判决书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马艳梅:
本院受理白慧琴申请执行(2010)三民初字第1455号民事判决书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1)三执字第140-2号执行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,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逾期仍不履行的,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三河市人民法院

法院公告

刘正江:
本院受理赵仲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赵仲宝起诉要点:要求你偿还欠款10000元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段甲岭人民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三河市人民法院

遗失声明

刘洋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64554,特此声明。
叶峰不慎将警号丢失,警号为1304129,特此声明。
孟虎不慎将人民警察证丢失,警号为041680,特此声明。

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
电话:0311-80809239